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17-167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再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

2017年9月15日，朱志刚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前次增持计划完成并再次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朱志刚先生决定：自2017年5月2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3,000,000股。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维持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三、增持计划及方式

自2017年5月26日起六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相应截止时间顺延），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最低增持数量不少于3,000,000股。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7年6月2日，朱志刚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均价为10.94元/股，金额约3,282,000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再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2017年6月12日，朱志刚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均价为10.956元/股，金额约2,191,20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再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2017年9月15日，朱志刚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均价为12.61元/股，金额约16,758,690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占股份总数 比例(%)
朱志刚	二级市场增持	2017年6月 2日	10.94	300,000	0.02
		2017年6月 12日	10.956	200,000	0.01
		2017年9月 15日	12.61	1,329,000	0.08
合计	-	-	-	1,829,000	0.1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朱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40,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7%，通过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09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0,633,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朱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5,869,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9%。

截至2017年9月15日，朱志刚先生再次增持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2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增持金额累计约22,231,890元。

五、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朱志刚先生将自2017年5月26日起六个月内继续实施

上述增持计划，视市场情况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